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古籍總目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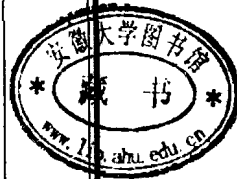
1

中華書局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古籍總目經部 1

中華書局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籍總目·經部/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中華書局, 2012. 7
ISBN 978-7-101-08760-4

I. 中… II. 中… III. 古籍-圖書目錄-中國 IV. Z83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40964 號

責任編輯 王 楠 陳 殿
封面設計 何 暘 周 玉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中國古籍總目 經部

(全二冊)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 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太平橋西里 38 號 郵政編碼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http://www.guji.com.cn>

E-mail: guji1@guji.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81 插頁 2 字數 1570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300

ISBN 978-7-101-08760-4

定價: 400.00 元

ISBN 978-7-101-08760-4



9 787101 087604 >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 楊牧之

副 主 任 詹福瑞 李 巖

委 員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興康 朱 強 吳建中 馬 寧 黃 松

辦公室主任 黃 松(兼)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

主 編 傅璇琮 楊牧之

副 主 編 陳 力 吳 格

委 員 (按姓氏筆畫排序)

孔方恩 任光亮 李致忠 李國慶 吳旭民

谷輝之 沈乃文 徐 俊 徐憶農 高克勤

宮愛東 陳先行 崔建英 許逸民 張力偉

陽海清 鮑國強 韓錫鐸

中國古籍總目 經部

分卷主編 沈乃文

編纂人員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燕均 甘杜紅 李雄飛 李 雲 沈乃文

張麗娟 劉大軍

審稿專家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清元 王 菡 李祚唐 林慶彰 金良年

洪湛侯 張力偉 張善文 陳先行 蔣維崧

橋本秀美 嚴佐之

前 言

《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歷時十七年，於二〇〇九年六月終告完成。這期間規劃籌備、調查清理、編纂審訂、校勘定稿、印製出版，幾十家圖書館幾百名專家學者，大家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但完成了“總目”巨著，而且加深了對中華古籍“浩如烟海”的認識，值得認真總結。

中國傳統文化具有悠久的歷史，其文獻記載歷數千年而未中斷。中華民族的典籍文獻，夙稱汗牛充棟、浩如烟海，其數量之豐富，內容之深厚，舉世無雙。這些豐富的典籍不僅承載了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並且對世界文明的進程產生深刻影響，是全人類共有的寶貴文化遺產。保護並繼承中華民族文化遺產，要求今人對現存中國古籍作系統整理與研究，首先需要對文獻資源作全面調查與清理。在中國歷史上，像編纂《中國古籍總目》這樣在全國圖書館界、學術界對古籍文獻進行深入細緻的清理，尚屬首次。從這個意義上講，《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出版，具有開創性與總結性，堪稱中國古籍整理研究的重大成果。

編纂全面反映中國古代文獻流傳與存藏狀況的總目錄，是文獻學界、圖書館界多年的共同理想。中國歷代有編纂史志目錄、公私藏書目錄的傳統，並重視書目編纂“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指導作用。史志與公藏目錄多反映各朝皇家或官府的典籍積累，私家藏書目錄則較多反映民間的文獻收藏，兩者各有局限，互為補充。收羅完備、著錄詳明、體例精嚴的總目錄，惟有文獻典籍大多歸於公藏，各地區、各系統圖書館開展聯合編目的當代，才有可能產生。近代以來，各大圖書館逐步積累的館藏古籍記錄與各學科專家合作編纂的專科目錄，是《中國古籍總目》編纂的基礎。新中國成立以來編纂的《中國叢書綜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等大型書目，為《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提供了文獻調查與收集、書目彙總與校訂的成功範例。

《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是中國圖書館界、文獻學界的基礎建設工程，也是整個古籍整理事業的基礎工程。《中國古籍總目》完成後，我國古籍的存佚情況大致可以

摸清。我們可以從整體上掌握現存古籍的品種、數量以及大致的學術內容和價值，並會幫助我們分清古籍的質量檔次，區別出整理的輕重緩急，採取不同的整理方式，合理妥善地完成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一九九二年在北京舉行的第三次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會議，不失時機地將編纂《中國古籍總目》列為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意義重大。這一項目由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現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下簡稱“古籍小組”）主持，設立編纂辦公室，並由國家圖書館等十一家圖書館古籍編目人員組成編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啓動編纂工作。至一九九九年，編纂工作因機構調整等原因而中斷。

二〇〇三年底，由古籍小組主持、古籍小組辦公室具體組織，《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工作重新啓動。依據工作需要及人員變動情況，組成以楊牧之為主任，詹福瑞、李巖為副主任，王興康、朱強、吳建中、馬寧、黃松等為委員的編纂出版工作委員會；調整並增補編委會成員，組成以傅璇琮、楊牧之為主編，陳力、吳格為副主編，孔方恩、任光亮、李致忠、李國慶、吳旭民、谷輝之、沈乃文、徐俊、徐憶農、高克勤、宮愛東、陳先行、崔建英、許逸民、張力偉、陽海清、鮑國強、韓錫鐸等為委員的編纂委員會。此後，接受古籍小組委托，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湖北省圖書館、天津圖書館具體承擔了《中國古籍總目》各分部（類）的編纂任務，復旦大學圖書館相關人員也應邀參加編纂。調整後的編纂委員會，對《中國古籍總目》原定的收錄範圍、立目原則、分類表、著錄規則等進行修訂，並重新確立編纂工作流程及時間表，隨即展開緊張工作。二〇〇四年以來，編纂工作嚴格按照“分卷主編館編定初稿、編委會組織專家審訂、分卷主編館參照專家意見修改以形成定稿、編委會委托專人統一定稿、編委會委托專人及出版社審讀定稿”的流程推進。依賴各相關圖書館的大力配合、各有關專家學者的熱心支持、編纂人員的辛勤勞動和有效合作，歷經六載，終克於成。

《中國古籍總目》是現存中國漢文古籍的總目錄，旨在全面反映中國（大陸及港澳臺地區）主要圖書館及部分海外圖書館現存中國漢文古籍的品種、版本及收藏現狀。《中國古籍總目》以古代至民國初人撰著並經寫抄、印刷的歷代漢文書籍為收集範圍，彙聚各家館藏記錄，在傳統四部分類法的基礎上，以經、史、子、集、叢書五部，分類著錄各書的書名、卷數、編撰者時代、題名及撰著方式、出版者、出版時地、版本類型及批校題跋等信息，同時標列各書的主要收藏機構名稱。各部陸續付印告竣

後，隨即推出全書索引。

《中國古籍總目》作為反映中國古籍流傳與存藏狀況的最全面、最重要的成果，其編纂特點如下：

一、完成了迄今最大規模的調查與著錄，第一次將中國古籍書目著錄為約二十萬種。歷來稱譽中國古籍“浩如烟海”、“汗牛充棟”，但“海”和“棟”究竟有多大？八萬種、十萬種、十五萬種，衆說紛紜。十九世紀以來，隨著中國社會轉型及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歷代流傳的典籍，漸次由私人收藏轉為公共收藏。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絕大部分的存世中國古籍，已成為國家及各地公共圖書館、高校及科研機構等圖書館的館藏。參與《中國古籍總目》編纂的國內各大圖書館，所收藏古籍已涵蓋現存古籍百分之九十以上品種，編纂中又吸收圖書館歷年編纂的叢書、方志、家譜等聯合目錄成果，所錄古籍收藏機構已逾千家，可以說參與“總目”編纂工作的同行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對現存中國古籍，完成了迄今最大規模的調查與著錄，今天可以給出約二十萬種的統計數字，這是這次編纂工作的最大貢獻。

二、著錄了港澳臺地區及日本、韓國、北美、西歐等地圖書館收藏的中國古籍稀見品種。現存中國古籍的總目錄，理應反映全球收藏的中國古籍信息，限於人力物力，此項工作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中國古籍總目》已利用知見的港澳臺地區及日本、韓國、北美、西歐等地圖書館古籍收藏目錄，采錄大陸圖書館未見著錄的古籍品種，並為稀見品種增補了海外收藏機構名稱。

三、著錄了現存中國古籍的主要版本。中國古代典籍的撰著與流傳，經歷了漫長的過程。宋元以來，歷代典籍屢經寫抄刊刻、彙編選輯，版本極為複雜，人稱書囊無底，難以窮盡。《中國古籍總目》的版本著錄，不僅包括歷代公私寫抄、刻印、排印、影印之本，又綜錄佛道二藏，旁搜秘本僻書，兼及批校題跋，囊括所有版本類型。至如叢刻單刻、彙印選印、增刊補版、抄配補本等版本特徵，形式多樣，著錄歧異，整合歸併，多費斟酌。《中國古籍總目》對於所著錄古籍的版本描述，已具初步清理之功。

四、依據傳統的四部分類法並有所突破。《中國古籍總目》沿用四部分類法類分古籍，並參酌《中國叢書綜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等增損類目，部居類分，有條不紊。如照應現代圖書館編目及庋藏實際，將“彙編叢書”單列為“叢書部”，與經史子集四部並列，形成五部分類，《中國叢書綜錄》收錄的“類編叢書”，則分歸四部之首。又如明清以來方志、家族譜編纂興盛，清季新學流行，相關譯著及著述繁多，遂

因書設類，特於史部增設“方志類”、“譜牒類”，子部增設“新學類”，彙錄相關書籍，以便讀者即目求書。

五、在編纂過程中注重人才培養。文獻整理與研究中，書目指導的重要作用，久已成為共識。古籍編目似易實難，人才培養須經多年歷練。近代以來，圖書館界曾湧現大量古籍編目專家，為歷次全國性古籍聯合目錄編纂做出重大貢獻。《中國古籍總目》編纂持續多年，參與其事者多經磨練，造就了一批古籍編目骨幹。然而，面對全國數千家古籍收藏機構所藏的數千萬冊古籍，古籍編目力量仍嫌薄弱。而古籍書目編纂是一項逐步積累、不斷完善的事業，書目收羅的完備與著錄信息的精準，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校核修訂，迄無止境。《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完成，不僅為古籍整理與研究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書目工具，在編纂過程中，又為古籍編目隊伍培養了後繼人材，其中所積累的經驗，有深遠的意義。

六、吸收了古代文獻研究的最新成果。《中國古籍總目》初稿完成，編委會即分邀各學科專家學者參與審稿。參與審稿的數十位專家學者，來自文學、史學、哲學、宗教、軍事、地理、醫學、科技、藝術、出版等領域，遴選及於臺灣及海外。各科專家學有專長，熟精文獻，認真審閱，悉心校核，拾遺補缺，多所匡正，及時反映了古代文獻研究的新成果，由此提高了《中國古籍總目》的編纂質量，促進了學術界與圖書館界之間的交流。

《中國古籍總目》出版在即，行將接受讀者與同行的檢驗。借此機會，我們對所有先後參與編纂的同志所付出的辛勤勞動，對所有參與審訂的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承擔出版工作的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表示誠摯的謝忱。並期盼海內外古籍整理研究者與圖書館界專家，不吝指教，惠予訂正。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出版工作委員會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中國古籍總目

編纂說明

一、《中國古籍總目》為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由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原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主持編纂，由中國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天津圖書館、湖北省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及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山東省圖書館、浙江圖書館等十一家圖書館先後參與編纂。

一、《中國古籍總目》著錄中國大陸及港澳臺地區公共、學校、科研機構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所藏歷代漢文古籍（含少量漢文與少數民族文字合編、以漢文註釋外文者）之基本品種、主要版本及主要收藏信息，並部分採錄海外公藏之中國古籍稀見品種。

一、《中國古籍總目》以古代至民國初人撰著並經寫抄、刻印、排印、影印之歷代漢文古籍為基本著錄範圍，部分成書或傳抄刻印於民國時期，內容關涉中國古代學術文化，採用傳統著述方式，並具有古典裝幀形式者（如叢書、方志、族譜等），收書下限有所延伸。

一、《中國古籍總目》著錄已經編纂並傳抄刻印成書之甲骨、銘文、碑刻、竹簡、木牘、帛書、燉煌遺書、金石拓本、輿圖、書劄、字畫、魚鱗冊、寶鈔、契約、誥命、文告等文獻，其原件均不著錄。

一、《中國古籍總目》沿用四部分類法，經、史、子、集部外增設叢書部，各部下復分若干類屬，據著錄規則編次入錄諸書。類目設置曾參酌《中國叢書綜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增損移易之處，於各部前“編纂說明”中說明。

一、《中國古籍總目》由各館藏書目錄彙編而成，部分條目曾核對館藏並修訂原有著錄訛誤，各書著錄款目依次為：書目序列號、書名卷數、著者時代、著者姓名、著作方式、出版年代、出版者、出版地、版本類別及批校題跋、各版本主要

收藏機構等。

一、《中國古籍總目》立目原則

- 1、一書雖經傳抄刊刻，內容卷數沿襲原貌，即作為相同品種，依次著錄其不同版本。
- 2、一書經重編後傳抄刊刻，內容有所增損，卷數隨之變化，即不再作相同品種立目。
- 3、一書正文及其傳箋、註釋、音義、考訂等以不同形式合編，即作為不同品種立目。
- 4、志書經續修纂，不論其新增內容多寡、新修後增刻或重刻，均視為新品種立目。
- 5、一書曾經名家遞藏，或有歷代學者批校題跋，不單獨立目而於版本項中加注說明。

一、《中國古籍總目》著錄規則

- 1、書名據卷端所題著錄，各卷題名不一，以首卷題名為準，別有所據，附注說明。
- 2、一書內容相同而有多種題名，取常見題名立目，並於該題名後附注其他異題名。
- 3、一般著錄內容完整之書，稀見品種則雖已殘缺或分藏各館，仍據存卷依次著錄。
- 4、卷冊殘缺之書，著錄原有卷數，附注實存卷數，原書卷數無考，著錄為□□卷。
- 5、方志、科舉等書名前加冠纂修時代，譜牒等書名前加冠地名，均以方括號標明。
- 6、著者以本名著錄，不取字號，原書題名用別號或稱題某某者，據所知加注說明。
- 7、一書內容卷數相同而有多種版本，依次著錄不同版本，異題名附注於版本項後。
- 8、一書流傳過程中增添批校、題跋等新版本特徵，附注於版本項或收藏館簡

稱後。

9、抄本有資料可據者，著錄其抄寫年代及抄者姓名，如無可考則統稱為某朝抄本。

10、時代較早之抄本、宮廷官府編書之繕寫本、端楷書寫之進呈本等，統稱為寫本。

11、刻本有資料可據者，著錄刻年、刻地及刻者姓名，如無可考則統稱為某朝刻本。

12、叢書部僅著錄跨部合刻之彙編叢書，同部類合刻之書則著錄於各部“叢編”中。

13、叢書子目合併著錄於叢書部，又各依其類著錄於四部，其版本即稱某某叢書本。

14、叢書有多種版本而子目不同，某書為某版本所獨有者，即於該子目後附注版本。

15、所著錄“四庫全書本”，均指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之《文淵閣四庫全書》及其影印本。

一、《中國古籍總目》收藏機構

1、收藏機構名稱附注於版本項後，依次著錄參與編目之圖書館、中國及海外藏書機構。

2、稀見刻本、稿抄批校本之收藏機構著錄從詳，通行常見之本因所在多有，著錄從略。

3、叢書、方志等收藏機構較多，為省篇幅，酌加減省，以著錄各地大中型圖書館為主。

4、公共圖書館以地名為簡稱，博物館、檔案館簡稱綴於地名後，海外藏書機構名從詳。

5、原北平圖書館善本寄存於“臺灣圖書館”者，簡稱“北平”。

6、殘本未能著錄其存缺卷次者，收藏機構簡稱後加“*”號。

一、《中國古籍總目》編排規則

1、入錄各書按分類表編排，並據成書之先後編次，原著在前，據原著衍生者

在後。

2、入錄各書以內容完整者排列在前，內容殘缺者排列在後，並附注說明所存卷次。

3、同類各書以著者時代為序，一書有多種版本，依時代及稿、刻、抄本順序編次。

4、一書有多種批校題跋，先以版本時代編次，版本相同者以批校題跋者時代編次。

5、各條目前均列有編號，編號由分部、冊次、類次及序次號組成，形成唯一代碼。

例 1

史 10200011

十七史一千五百七十四卷 明毛晉編

史 1：史部第 1 冊

02：（史部）紀傳類

00011：（史部）序次號

例 2

史 10200036

史記一百三十卷 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本 國圖（卷四十三配清光緒元年楊保彝影宋抄本）

上海（卷五至六、十八至二十、四十七至四十八、五十四至五十五、七十六至八十六配蒙古中統二年段子成刻本，明許初跋）

宋淳熙三年張枅桐川郡齋刻本 國圖（存卷一至十八、四十四至八十八）

蒙古中統二年段子成刻明修本 上海

元大德間饒州路儒學刻本 國圖（存卷五、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六、四十八至四十九、五十六、六十一至七十一）

明天順間游明刻本 國圖（清鄒道沂跋） 北大 上海

明正德十三年邵宗周刻本 北大 浙江

明正德間劉氏慎獨齋刻本 上海

一、《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分工

經部：北京大學圖書館

史部:上海圖書館

子部:南京圖書館

集部:國家圖書館

叢書部:湖北省圖書館

子部新學類:天津圖書館

彙總統稿:復旦大學圖書館

一、《中國古籍總目》出版分工

中華書局:經部、集部、叢書部

上海古籍出版社:史部、子部、索引

《中國古籍總目》

經 部

編 纂 說 明

一、經部分爲總類、易類、書類、詩類、禮類、樂類、春秋類、孝經類、四書類、爾雅類、羣經總義類、小學類等十二大類。各類中著錄之書，復據其內容分歸各屬。各屬之名稱及順序，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子目之分類設置，分爲正文、傳說、圖說、分篇、序、譜、沿革、文字音義、叢編、附錄等目。

一、“總類”著錄諸經及傳注合刻之書，據其內容分爲石經、正文、古注、注疏、傳說、文字音義各屬。“古注之屬”著錄諸經漢晉單注之書，“注疏之屬”收著錄諸經注疏合刊之書，“傳說之屬”著錄漢晉注解之輯佚及唐宋以後解經之書。凡同類合刻之書，則著錄於各類下“叢編之屬”或“叢刻”中。

一、合刻之書除整體著錄外，各子目又據其內容分別著錄，歸入各類相應款目，爲免繁複，其版本則以簡略形式著錄。

一、“禮類”下分周禮、儀禮、禮記、三禮總義諸小類，“春秋類”下分左傳、公羊傳、穀梁傳、春秋總義諸小類，“四書類”下分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四書總義諸小類。

一、各類中所設“附錄”，僅表明該類目之性質，非該類目之名稱，用以著錄與經籍性質相近或相關、且前人書目皆著錄於經部之書。如《大戴記》、《夏小正》及相關著述，歷來附經而行，因其出於《十三經》之外，現作爲“附錄”著錄於“禮記類”中。《春秋繁露》及相關著述，依《四庫全書總目》之例，現作爲“附錄”著錄於“春秋

類”中。

一、易類所收易占之書，與子部術數類所收卜筮之書，歷來混淆難分，茲依《四庫全書總目》之例，凡以筮講易者入“易占”，以筮卜吉凶者入“卜筮”，分歸經部及子部。

一、讖緯文獻盛行於西漢至隋代，與《七經》、《論語》一一對應，唐以後逐漸散逸，明清學者大事輯佚，現存輯本多家。茲從前人之例，凡合刻各類讖緯之書，著錄於“總類”中“緯書之屬”，各經及《論語》類讖緯之書，則分別著錄於各類“附錄”中。

一、“四書”之名始於宋人，《論語》、《孟子》原各自為書，《大學》、《中庸》屬《禮記》分篇。宋元後因科舉之故，合刻風行，著作滋繁，書目中遂立“四書”之類，沿襲至今。今依前例，設為“四書類”。凡有關“四書”各種之撰著，分別著錄於“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各類；凡有關“四書”各種之合著，則著錄於“四書總義”類；凡合刻“四書”之撰著，則著錄於“叢編之屬”。

一、“羣經總義類”之“羣經”，係指十三經而言。“別編之屬”、“類編之屬”為新設，“別編”著錄以筆記、文稿、文集為名之經學著述，“類編”著錄按專題摘抄之經學著述。“目錄之屬”所著錄，僅部分經部書目（《經義考》、《通志堂經解目錄》等已著錄於史部目錄類）。

一、“小學類”下分說文、文字、音韻、訓詁、文法、譯文、總義、叢編諸屬。彙編小學類各屬之合刻書（如《小學鉤沈》等），著錄於“叢編之屬”；各屬中同類著述之合刻書（《許學叢刻》、《篆學四書》等），則著錄於各屬之“叢刻”中。“文法之屬”為新設，著錄專論文法之書。“小學總義之屬”亦新設，著錄內容涵蓋“小學類”各屬之書。

一、經部著述附刻之書，除合併著錄外，其附刻內容可單獨成書者，酌情分別著錄。如各書校勘記，與原書合刊者多隨原書著錄，曾單獨刊行者則另行著錄。

一、經部著述原本之著者缺項，合刻書分散著錄時之著者缺項，酌予補齊，題如“□□撰”、“□□輯”；各家著錄之著者項繁簡不同，酌予統一；原本著者題名有疑者，仍客觀著錄，或錄作“題某某撰”。

一、經部除著錄稀見古籍的海外藏館信息外，又著錄部分日本版本，大致以稀見著述且有中國傳本者為限，如王弼《周易注》、《通志堂經解》、《拜經堂叢書》等刻本、《羣書治要》、《周易本義附錄集注》等傳抄本。

一、經部類目序次號：

- 01 總類
- 02 易類
- 03 書類
- 04 詩類
- 05 禮類
- 06 樂類
- 07 春秋類
- 08 孝經類
- 09 四書類
- 10 爾雅類
- 11 羣經總義類
- 12 小學類